

##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意药业”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志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226,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0%；财务总监吕孙战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815,1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张志宏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06,736 股公司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吕孙战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53,789 股公司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志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226,944股
持股比例	0.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600,000股 其他方式：2,626,944股

股东名称	吕孙战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815,156股
持股比例	0.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450,000股 其他方式：1,365,156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均是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志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06,736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6,736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2026 年 10 月 2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吕孙战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53,789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53,789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2026 年 10 月 2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或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张志宏先生和财务总监吕孙战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股价变动趋势、资金需求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